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二 編 第 22 冊

韓愈贈序文研究

蒲彥光 著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22 冊

韓愈贈序文研究

蒲 彥 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愈贈序文研究／蒲彥光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16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編：第 22 冊）

ISBN：978-986-254-509-6（精裝）

1. 學術思想 2. 序跋 3. 文學評論

820.8

100001159

ISBN-978-986-254-509-6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 編 第二二冊

ISBN：978-986-254-509-6

韓愈贈序文研究

作 者 蒲彥光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愈贈序文研究

蒲彥光 著

作者簡介

蒲彥光，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佛光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主要研究興趣在古典文學史與文體變革。求學與工作皆在台北，曾任教北台灣科技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及國立台北大學。

提 要

本論文大致分為四章，分別就文體史、創作觀、文本分析、典範化及影響等層面，逐一試加析論。

論文中，首先介紹贈序文體之定義及由來，評估其於文體分類上之意義，說明韓昌黎作品於此文類何以具備了代表性及規範性。

其次，闡釋贈序文體之創製與唐宋古文運動之關係，指出昌黎贈序具有「以詩為文」之風格，並試加詮釋其文中「古道」如何具體呈現。本論文認為中唐古文運動能夠成功，韓、柳等人在文體創製上的努力應為一重要關鍵，他們撰寫「銘狀雜文」的新鮮風格，不僅在當時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更造成宋明以後「古文」的面貌一新。

復次，從魏晉贈別詩加以分析，再介紹陳子昂、李白及至杜甫的詩歌復古運動，並考察初盛唐贈序之具體寫法，進一步闡明昌黎如何於前人書寫中承繼與創新。就昌黎今存三十四篇贈序文加以考察，發現其所作贈序而無贈詩之作品，已逾半數，可信贈序一體於昌黎之觀念中，已確然可以離詩集而別立。其贈序書寫內容不外：頌美、規誡、敘事、慰情與勉勵等。再者，就文本具體剖析昌黎贈序文寫作特色，論文中大致約為十二項，包括：文眼、先議後敘、對比照應、層遞、轉摺變化、複句、頓挫、排比、繞筆、句式參差、微辭譏諷，及富於形象等。

再次，考察昌黎贈序文於歷代之接受及研究情形，並另闢一節專門分析姚鼐《古文辭類纂》之贈序分類觀念。韓愈贈序文極受歷來文家重視，中唐時便有許多人向他求序，宋代歐陽修、王安石、蘇軾等人之贈序文，亦於昌黎作品多所取法。明、清古文家則不但對昌黎贈序之修辭句法加以分析，又考證其文中所述人事，多方探究昌黎為文之機軸。姚鼐《古文辭類纂》將贈序自序跋類下抽出，別立為一類，並舉昌黎作品為此文類典範，更可徵昌黎創製贈序文體製之成功。

贈序此文類所以值得重視，不祇在於它是序文寫作中一個極端的發展，從介紹註釋的陪角取代了「本文」的地位；也由於此文類將序跋以「論說文義」為內容的敘述焦點，轉移到了具體的人事上面。而贈序文「論說事理」的結果，則使得此等文體具備了強烈的個人言志色彩；贈序文之內容，便傾向於陳述作者面對人事遷異的看法。於是贈序文成功與否，往往乃取決於作者才性識見之高下。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贈序文的由來與內容	1
第二節 贈序文類的評估	5
第三節 韓愈贈序文之重要性	18
第二章 韓愈贈序文的創作觀點	25
第一節 贈序與古文運動	25
第二節 韓愈以詩爲文之風格	36
第三節 韓文與古道	49
第三章 韓愈贈序文的作品研究	69
第一節 從贈詩到贈序	69
一、唐以前之贈別詩、序	69
二、初、盛唐之贈序文	79
第二節 韓愈贈序文內容述要	88
第三節 韓愈贈序文作法探析	104
一、文眼	105
二、先議後敘	107
三、對比照應	110
四、層遞	114
五、轉摺變化	115
六、複句	118
七、頓挫	120
八、排比	123
九、繞筆	124
十、句式參差	125
十一、微辭譏諷	127
十二、富於形象	128
第四章 韓愈贈序文的研究與影響	133
第一節 歷代對韓愈贈序文的研究與評價	133
第二節 姚鼐《古文辭類纂》之贈序分類	145
結 語	153
參考書目舉要	155

第一章 緒 論

此章本論文要對研究韓愈贈序文一題之意義試加說明，以下分爲三節：第一節先簡單介紹贈序文體的由來、及其內容，第二節評估將贈序立爲文類的必要性，第三節說明韓愈作品於贈序文類中的重要意義。

第一節 贈序文的由來與內容

贈序文是唐朝以來興盛的一種文體。唐初文壇，親朋故舊在送別之際，往往設宴餞別，賦詩相贈，贈序即爲此等詩篇前之序文。此類序文發展到後來，並不附庸於詩篇卷帙之餘，即使並無詩歌唱和，只是寫一篇文章贈人也叫做「序」〔註1〕。這種以「臨別贈言」爲旨要的「序」，就是「贈序」。

〔註1〕 據梅家玲〈唐代贈序初探〉研究：「唐代贈序共有四百餘篇，據其寫作場合及所序詩篇之多寡，可分爲早期的『眾詩之序』與後起的『一詩之序』及『無詩之序』三大類。……其中，『眾詩之序』產生於盛大的送別場合，就作用言爲當時所有送行詩作之總序；就性質言，則與書籍之序有其相通處。作序者可以同時參與詩篇之寫作，亦可不作詩而專寫序。前者因詩作與序寫作先後不同，又有『作爲引言』與『作爲總結』之分。然因其與詩作關係密切，故文章格調、內容皆與詩作相近，以抒情爲主，初唐之作多屬此類。後者興起時期略晚於前者，由於作序者不作詩而專力爲序，序文乃不純屬詩作之陪襯，而可酌增作者本人意見，故內容擴展，技巧加強，因此日益爲人重視。由此，也促成日後『無詩之序』的產生。其次『一詩之序』與漢魏六朝時期別行篇章詩文序的性質，頗爲相類，不同處在於內容係扣緊作者與受贈者的情況抒論，故重要性遠過於詩作。至『無詩之序』乃由『眾詩之序』中序、詩分人而作的一類演變而來，此類序文出現之時期最晚，但也最具有獨立文學生命，是韓、柳倡導古文運動時大力從事創作的體之一。」可知唐人贈序又可別爲數種。值得我們重視的是，姚鼐《古文辭類纂》從序跋體中分出

贈序文與一般序跋文不同的是，序跋文多著重於文集內容、或作者生平的介绍；而贈序文則以送別人事為端，有所慨歎申論、或寓言規諷。

有關贈序文之由來，前人曾追溯其源頭。例如姚鼐《古文辭類纂·序目》即言：

贈序類者，老子曰：「君子贈人以言。」顏淵、子路之相違，則以言相贈處。梁王觴諸侯於范臺，魯君擇言而進，所以致敬愛，陳忠告之誼也。唐初贈人，始以序名，作者亦眾。

姚鼐認為若從贈序文「致敬愛，陳忠告」的旨要來看，可以上溯到先秦「以言相贈處」的傳統〔註2〕。此外，清末姚永樸《國文學》也說：

遷安鄭東父曰：「《詩·崧高》云：『吉甫作頌，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蓋即贈序之權輿。」富陽夏伯定亦曰：「〈燕燕〉序莊姜送歸妾、〈渭陽〉首云：『我送舅氏』。皆有贈言之意。」此說似足補惜抱所未備。（卷下）

姚永樸以為贈序之由來，還應溯及《詩經》之「贈言」。二位先生的舉證皆說明了「贈言」的淵源〔註3〕。但我們今日若就「文類」觀點而論。贈言之以「序」名體，蔚為風行，實由唐人始造其端〔註4〕。曾國藩〈易問齋母壽

贈序文，即主要針對韓、柳倡導古文運動時所大力從事創作的「無詩之序」而論。

〔註2〕 姚鼐會這麼說，有其根據。如李華〈送十三舅適越序〉云：「昔子路去魯，告顏生曰：『何以贈我？』夫贈人以言，古之道也。」（《李遐叔文集》卷一）韓愈〈贈張童子序〉文末也說：「愈與童子俱陸公之門人也，慕回、路二子之相請贈與處也，故有以贈童子。」（《韓集》卷四）可見唐代古文家以贈序復先秦贈言之誼。古文家這種說法，其實亦承於魏晉以來贈別詩的傳統，如魏王粲〈贈蔡子篤〉云：「何以贈行？言賦新詩。」曹植〈離友詩〉曰：「折秋華兮采靈芝，尋永歸兮贈所思。」潘尼〈送盧弋陽景宣詩〉詩云：「愧無紵衣獻，貽言取諸懷。」是知魏晉贈別詩之作者，已將其送行詩篇視為「贈言」，此故盛唐孫逖〈送遂州紀參軍序〉中會說「群公贈言，要僕作序」了。（見《文苑英華》卷七一九）

〔註3〕 也有學者並不贊同姚鼐的意見，如朱遇先《中國文學史·總論》認為：「姚氏特立贈序一類，謂贈人以言始於老子，擇言而進，則有魯君。不知當日贈言，非贈以文；即曰為文，與書說甚近，與序跋則甚遠也。」即反對將贈序上溯於先秦贈言傳統。

〔註4〕 根據李珠海《唐代序文研究》的統計，《全唐文》收錄贈序作者計五十三人。作品四百七十九篇；《文苑英華》贈序作者三十三人，作品三百五十篇；《唐文粹》計有贈序作者十八人，贈序作品三十二篇。而姜明翰《中唐贈序文研究》認為：「據《全唐文》及陸心源《全唐文拾遺》、《全唐文續拾遺》所蒐錄

詩序〉載：

古者以言相贈處，至六朝、唐人，朋知分隔，爲餞送詩，動累卷帙，於是別爲序以冠其端。（《曾文正公文集》卷一）

又吳曾祺《涵芬樓文談·文體芻言》云：

贈序一類，自來選古文者，皆與序跋爲一，至姚氏《古文辭類纂》始分爲二。然追原所以名序之故，蓋由臨別之頃，親故之人，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惓惓之意，積之成帙，則有人爲之序以述其緣起，是固與序跋未嘗異也。惟相承既久，則有不因贈什而作，而專爲序以送人者，於是其體始分。

可知贈序文原爲六朝、唐人餞送詩集之序，這種序文逐漸在書寫過程中失卻原本「序跋」特質，竟有「不因贈什而作」者，而自成一門體類。

「不因贈什而作」的贈序文，在內容上與贈別詩無異〔註5〕，可知贈序文實爲贈別詩「序跋」對於「本文」之擴張。如張相《古今文綜》說：

臨別贈言，其誼古矣。漢魏以還，贈別以詩，唐人爲之，緣詩作序。

張氏乃認爲唐人贈序，承襲漢、魏贈別詩之內容，皆以「臨別贈言」爲主。

錢穆先生〈雜論唐代古文運動〉則云：

相傳五言詩起於蘇李贈答，此固不足信，然贈答要爲此下詩中最廣使用之一體。故昭明選詩，亦獨以贈答一類爲多。……及於唐人，臨別宴集，篇什既多，乃有特爲之作序者，亦有不爲詩而逕以序文代者。（《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四冊，頁46）

可知唐人此類贈序文內容，原見於漢、魏人之贈答詩篇。到了唐朝時，附庸於贈答詩的序文取詩篇「臨別贈言」之本義而起，反而成爲一種新興的文學體裁。

唐人贈序文以「臨別贈言」爲旨，經由閱讀這些贈序文，我們可以勾勒

的序文，凡二千一百一十一篇，其中贈序文計四百七十一篇，佔二成以上，儼然成爲唐代新興的文體」。可證贈序文於唐朝蔚爲風行。

〔註5〕根據金南喜《魏晉交誼詩類的研究》云：「（魏晉）贈答詩中常見的敘事成分，多爲詩人敘述與友人相識至相別的經過，或相識、相別的緣由。以及詩人之所以作詩相答贈的動機等，其中亦或可見到詩人描述當時的社會情況及個人自述等。而這些敘事的成分也有許多寫入序文中。」（頁159）該論文又歸納魏晉祖餞（送別）詩的結構有六點：（1）離別的原因。（2）離情——抒情的部分。（3）餞飲的描寫與稱頌之語。（4）送別的對象。（5）送別的時間。（6）送行的地點。凡此皆可於唐人贈序文中見之。

出當時文士遊歷、與社會變遷的景況。根據梅家玲〈唐代贈序初探〉一文的整理，唐代贈序文在送別對象上，可以略別為三大類，反應出不同的人事變遷：

（一）朝廷命官

此一身分的出行者多為奉王命而遠行，負有行政任務。此外亦有致仕、退隱與返鄉省親者。朝廷命官的遠行可分為：(1)赴任；(2)出使；(3)出征與移防；(4)貶官；(5)致仕等五類。

（二）文士（包括極少數之庶民）

以一般文士為書贈對象之序作，初唐並不普遍，至盛唐逐漸增多，中唐則趨於極盛，數量幾乎為當時序作之冠。此類人物又可細分為士人之不遇者、士人之得遇者，士人之未應科舉者三類，每類人物所受贈序之內容又可別為數端如下：

1. 士人之不遇者

多為屢應科舉不第，因而窮愁潦倒者。其出行原因有：(1)落第歸鄉；(2)隱居；(3)另謀發展；(4)廣聞求友；(5)出遊自適五類。

2. 士人之得遇者

此類士人雖未必已由當朝授官，但卻因擢第或為幕府所召辟，故景況自較未遇之人為佳。此類序文又可分為：(1)擢第省親；(2)赴幕應辟兩種。

3. 士人之未應科舉者

唐以科舉取士，參加貢舉考試是入仕為官的主要途徑。士人歷經十餘年寒窗苦讀後，必以參加貢舉，求取功名為要務。故此類送舉子赴試的序文乃多勸勵之詞。此外，晚唐如陸龜蒙等以庶民為受贈對象的序文，因為並不是臨別時「以言相贈處」之作，又為贈序文的變例。

（三）方外人士

唐代文人與釋、道之徒相交的情形極普遍，此等方外之徒亦有頗好文墨者，故亦有為此類人物而寫的序作。分析此類贈序內容，又可以分為：(1)宣傳教義；(2)採藥求經；(3)雲遊四方等。

從上述種種不同的贈別對象，可知在當時「以文贈別」情形的普遍。

由於贈序是以「臨別贈言」為主旨，所以此文體常見的內容多半圍繞在

敘說人事變遷，或是強調故舊情誼兩個部分。贈序文之重情誼，誠如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所說的：

贈序一體，一般以述友誼、敘交遊、惜道別為主，而某些優秀作品，往往表達作者的理想、識見，以及師友親朋之間互相勸勉和真摯赤誠的感情，成為敘事、說理而又兼抒情的散文。（頁 403）

而陳必祥《古代散文文體概論》也說：

贈序的內容一般都要寫到作者和被贈者的關係、友誼，對於對方的期望、勸勉和關心等等。但也不只限於這些，如韓愈、柳宗元的許多贈序，除了一般的道別、敘情以外，還常常借以抒發理想、抱負，議論朝政，抨擊時弊，內容廣泛，形式多樣。

是唐人贈序文除了敘說別情之外，還有進而言志、論政的作品。梅家玲〈唐代贈序初探〉亦云：

贈序的體製與寫作方式，自與文學潮流中的古文運動關係相當密切。然其內容方面，則為唐人生活之反映。其中，尤其受到政治制度和社會風氣的深遠影響。

經由這些贈序文的閱讀及整理，我們可以設身處地，重現唐人餞別贈行之情誼，更有助於我們對當時文士際遇、世風移易的同情與認識。（註 6）

第二節 贈序文類的評估

前面本論文介紹了贈序文從贈答詩集序跋轉變的由來，及贈序文「臨別贈言」的大致內容。本節繼之討論贈序文應否視為一門文類。

〔註 6〕簡單的說，贈序文是「臨別贈言」的送別詩序，可是讀者在實際的判別過程中，卻常會遭遇到相關作品「實同名異」的問題，如黃振民即認為贈序文「有其題目不僅不以序名篇，且亦不揭示被贈者姓名，然就其內容觀之，而實為贈言之序者。例如唐韓愈〈師說〉，即屬此類之作。……他如唐來鵠〈儉不至說〉，宋蘇軾〈剛說〉，明蘇伯衡〈染說〉，清汪琬〈改過說〉等，亦皆屬此類之作。若此類之序，至此已與論說之文相混，令人無從區分矣。」（〈論以「序」名篇之古文〉）也因此，學者為了研究的方便，多將贈序類作品採以嚴格定義，如梅家玲的界定是：「有一定的致贈對象，且題名中有『送』、『餞』、『贈』、『別』等字樣者，皆包羅於『贈序』之列。」（〈唐代贈序初探〉）姜明翰《中唐贈序文研究》、李珠海《唐代序文研究》二文在界定贈序時，亦從梅說，嚴格定義贈序文題名須有「送別之實」，且內容須有「一定的致贈對象」。本論文為研究的方便，亦採梅家玲的界定。

考慮贈序文的分類，對我們閱讀、研究贈序文有何意義可言？美籍學者倪豪士（William H. Nienhauser, Jr.）（文苑英華中「傳」的結構研究）曾經提出相同的問題：

中國文學在普遍受到當代文學批評的注意之前，既然尚有許多基本工作需要做，為什麼要進行文類研究？……文類研究目前有其必要，理由有二：（1）因為實際的文類較加諸其上的名稱改變得更快；（2）因為文類是讀者（也因而是批評家）探討作品時的基本取向。（《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論集》，頁23～24）

倪豪士就閱讀的觀點認為，由於文類是讀者探討作品時的基本取向，而文類與作品內容又常常名實不符，因此文類研究是有其必要性的。

事實上，要將文學作品加以適當分類並不容易。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提到文章分類的方法與困難時，他說：

文章體製之分類，一方面須注重在形式之歧異，一方面又須顧到性質之相同，歸納的與分析的方法宜同時並用，本不容易求其完善無疵。（頁126）

朱光潛《談文學》更以為：

我們只看《文選》、《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之類選本對於文章的分類，互不相同，而且都很勉強，就可以知道把文學作品擺進鴿子籠裡去，不是一件合理的事。同屬一類型的作品有時差別很大，我們很難找出共同原則來，求其適合一切事例。（《朱光潛全集》第四卷，頁236）

由此可見區分文類的困難。即以贈序文為例，雖然贈序是由序跋文演變所致，但我們若就唐、宋以後兩類作品的旨趣與風格來觀察，便會發現其間有了極大的差異。一直到清朝，文論家或如姚鼐將贈序文確然獨立於序跋體外，或如曾國藩復將贈序併入序跋體中，古人對於贈序文分類與否的標準便有所不同。

雖然分類不易，文類的區分確有其必要性，如董崇選〈區分文類的價值〉所說：

為文類命名便是在區分文類。命名無一定準據，文類區分也沒有固定的方法。因此，無一區分系統是絕對可靠的，區分文類的價值也不在於系統中所標榜的「真理」。其實，文類的區分常受時空的因素

所左右，任何區分系統都會因時因地而產生不同的變化。

但區分文類對批評家、作家與一般讀者，都有很大的意義。西洋的批評家對文類的「純度」、「階程」、「持久性」與「增添」等問題一直感到興趣，而他們爭論此等問題的結果，除了刺激進一步的文學研究之外，也影響到作家寫作的態度與讀者的閱讀興趣。

文類經過區分後，作家寫作時，可依文類的成規模式而考驗自己的寫作技巧，也可企圖背離文類的傳統特徵而創新。一般讀者在閱讀作品時，如果有文類的知識，便可在認知文類特徵時，享有熟識的樂趣，也可在覺察不到熟悉特徵時，體驗到作品的原創性。

儘管文評家在作品文類的區分上本無一定準據，但是經由文章的分類，確實可以促進閱讀者之於作品的深刻認識。也因此，區別文類對創作者和讀者而言，誠然具有重大的意義。

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則論及文類的「規約」性：

什麼叫做文類呢？文類是指人類在寫作歷史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的作品類型。由於它是語言、題材和功能交互作用的結果，一旦形成之後，也就獲得了相對的穩定性，作為把握現實生活的一種言說形式，自具有所謂「藝術的記憶」和「經久不衰」傾向。換言之，也即具有所謂規約（convention）存在。這種文類規約的穩定性，明顯地受到兩種力量的維繫，一是作者的意圖，一是讀者的期待。

文類的選擇會受到時代風氣的制約，並不是無意識的採用，它仍然包含了作者對於表現題材、運用場合的考量，因而在眾多的言說形式中擇取一種相應的文類，以承載作者的意圖。其次，就閱讀行為而言，讀者往往必須根據作品的類型規約，作為判斷文句意義的相對座標，以及評估該作品與其他同類型作品高低的基準。因此在解析文類之際，不僅要注意其外在的書寫成規，也應當說明作者意圖與讀者期待所帶來的形式制約。換言之，也就是該種文類的功能性。

我們可以說，區分文類就是要幫助閱讀者去認識此「規約」的存在，從而能夠在面對作品時有所判斷、評估。

區別作品的文類，並不是現代才有的觀念。如南宋倪思云：

文章以體製爲先，精工次之。失其體製，雖浮聲切響，抽黃對白，極其精工，不可謂之文矣。（引自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

金王若虛《滹南遺老集》載：

或問：「文章有體乎？」曰：「無。」又問：「無體乎？」曰：「有。」
「然則果何如？」曰：「定體則無，大體則有。」（卷三十七，〈文辨〉）

明陳洪謨：

文章莫先於辯體，體正而後意以經之，氣以貫之，辭以飾之。體者，文之幹也。（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書首〈文章綱領〉引）

又徐師曾說：

夫文章之有體裁，猶宮室之有制度，器皿之有法式也。爲堂必敞，爲室必奧，爲臺必四方而高，爲樓必狹而修曲，爲莒必圓，爲篚必方，爲簠必外方而內圓，爲簋必外圓而內方，夫固各有當也。苟舍制度法式，而率意爲之，其不見笑於識者鮮矣，況文章乎？（〈文體明辨序〉，《文體明辨序說》）

可見古人在創作時，已知著眼於文類體裁的「制度法式」。換言之，在我國傳統的文學觀念，「文章體裁」對於寫作者與讀者的規約，實已自古有之。

我國文類觀念的產生，首先是基於不同的對象和用途而形成的。先秦時代即有將「文辭」分類之記載，例如《尚書》的「典、謨、訓、誥、誓、命」就是六種朝廷公文的文體。又如《周禮·大祝》稱：「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辭，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此時已對於各種文辭的不同用途，形成粗淺的類別觀念。

時至兩漢，「文學」與「文章」開始有了分野。大體言之，「文學」泛指儒學或其他學術性的著作，「文章」則專指具有文采的作品。如司馬相如〈答盛孳問作賦〉云：「合纂組以成文，列錦繡而爲質，一經一緯，一宮一商，此作賦之跡也。」〔註7〕司馬遷《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云：「其文約，其辭微，其志絜，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卷八十四）二篇皆視表現文采的「辭賦」爲「文」，而與以達意爲主的學術性著作有

〔註7〕見《太平御覽》卷五八七引《西京雜記》。又清嚴可均《全漢文》卷二十二，亦輯有此文。

所差別。

到了魏晉南北朝，文學的觀念愈趨細密，范曄在《後漢書》中首將《儒林》和《文苑》二傳分列。而時人對於個別文類的體性風格，也開始加以界定說明，如曹丕《典論·論文》曰：「夫文本同而末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曹丕不僅舉出文類風格的差異，也注意到創作者心性氣質與作品文類風格之間的關係，他認為文類風格除了受其對象與用途的規約外，還受到作者自身才性偏向的影響。其後，陸機〈文賦〉對於不同的文類風格，也提出說明，除了詩賦外，他還列舉了八種文體：「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淒愴，銘博約而濕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游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徹以閑雅，說煒燁而譎誑。」（卷一）陸機比曹丕分類稍細，於文體風格的論析上更為詳盡，顯示隨著文學創作的日益發展，文體觀念也愈加成熟。《典論·論文》與〈文賦〉的文體分類，所舉大多是朝廷流行的實用文體。當時的文體遠過於此，還不是全面的分類。

陸機〈文賦〉稍後，葛洪〈抱朴子自敘〉有云：「洪年二十餘，乃計作細碎小文，妨棄功日，未若立一家之言，乃草創子書，會遇兵亂，流離播越，有所亡失，連在道路，不復投筆。十餘年，至建武中乃定。及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碑頌詩賦百卷，軍事檄移章表箋記三十卷。」（外篇卷五十）葛洪此謂「碑頌詩賦」，即有韻的文體；「軍事檄移章表箋記」，即無韻的文體。可知在當時已有區別韻文、散文的觀念。韻文曰「文」，散文曰「筆」，文筆兩分的詞彙，有意為學者同時運用的，以《晉書》最早。如〈習鑿齒傳〉云：「少有志氣，博學洽聞，以文筆著稱。」（卷八十二）〈張翰傳〉云：「其文筆數十篇行世。」（卷九十二）此證散文已日漸受人重視，故而可與韻文詩賦分庭抗禮。

就散文文體而言，真正全面進行分類研究的，應首推晉代摯虞的《文章流別論》和李充的《翰林論》，可惜因為散佚，該書究竟是如何分類，已很難斷定。現存最早研究散文文體的專著，是梁代任昉的《文章緣起》，劉勰的《文心雕龍》和蕭統的《文選》。

任昉《文章源起》把文章分為八十四類，除詩賦等韻文外，屬於廣義散文範疇的，計有七十餘類。每類都舉一篇最早的文章為例，所以稱作「緣起」。《文章源起》在分類上雖比前人具體詳盡，但重複不當之處甚多，根本

原因是沒有統一而明確的分類標準。編撰者但見文章標題稍有不同，即列爲一體，難免蕪雜不精。

《文心雕龍》全書五十篇，有二十五篇是文體論。書中將文體分爲三十五類。即：騷、詩、樂府、賦、頌、贊、祝、盟、銘、箴、誄、碑、哀、弔、雜文、諧隱、史、傳、諸子、論、說、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啓、議、對、書和記。其中絕大部分都是散文文體。對於每類文體，劉勰都一一說明其名稱意義，敘述該文體的起源和演變，並就古人作品中選出代表作，加以評論，最後則闡明不同體裁的寫作要求，藉以表明各體的特點。在文體分類上，《文心雕龍》與曹丕、陸機的過簡與任昉的過繁相比，較爲適中。劉勰又能考述源流，評論得失，確是辨體史上最早而且較爲完備的專著。

蕭統的《文選》是我國現存第一部詩文總集，文集將「遠自周秦，迄於聖代」的各類文章，選編爲三十卷，除詩賦外分爲三十六類：七、詔、冊、令、教、文、表、上書、啓、彈事、箋、奏、記、書、檄、對問、設論、辭、序、頌、贊、符、命、史論、史述、贊、連珠、箴、銘、誄、哀、碑文、墓誌、行狀、弔文、祭文等。《文選》的分類雖不如《文心雕龍》集中，但當時所流傳的各類文體，大致都包括無餘，而且在文體辨析上也頗有獨到之處。有的文體，形式或內容較複雜，同一類文體中又按內容加以區分，例如「賦」體就包括了「江海」、「物色」、「鳥獸」、「志」、「哀傷」、「論文」、「音樂」、「情」等類。

綜上所述，我國散文文體的分類，齊、梁時已有較爲詳盡的辨析。

到了宋朝，李昉等人奉敕編纂《文苑英華》，此書上續《文選》，從梁末以下，分類編輯，計有一千卷，體例與《文選》大略相似。姚鉉又選擇其中十分之一文章，編成《唐文粹》，把文體分爲十餘類。嗣後，又有南宋呂祖謙編輯的《宋文鑒》，除詩賦外，又分碑傳、露布等五十類；元代蘇天爵編《元文類》，分爲四十餘類，明代程敏政編的《明文衡》，分爲三十八類。這些斷代文選，在分類上皆沿續《文選》，沒有多大變化。

除了前述斷代文選外，宋代真德秀編的《文章正宗》，則將文章分爲辭令、議論、敘事、詩歌四門。門類雖簡，然以「議論」、「敘事」來分類，確實掌握了散文的基本特徵。以後，又有明代吳訥《文章辨體》和徐師曾《文體明辨》。吳訥將文體分爲五十四類，徐師曾又擴張爲一百二十七類。兩書都

是一面分體選文，一面依體序說。由於編著目的主要在指示寫作各類文章的準則，因此對各種體裁的特點、源流和寫作要求，考慮極精微。徐師曾把文體分爲一百二十餘類，卻被《四庫提要》斥爲「千條萬緒，無復體例可求」（卷一九二）。可知文體的分類，既要條分縷析，也應當提綱挈領；徐師曾沒有將這一百二十餘類文體歸納，以達到提綱挈領的要求，確實令人產生「千條萬緒」之歎。

清人在散文文體分類上有傑出貢獻的，是著名的古文家姚鼐。他選取先秦兩漢至唐宋明清各種文章，編成《古文辭類纂》。姚氏一改過去詩文合集的常規，專以散文爲集；於文體分類時，也改變過去散漫蕪雜的弊病，做到「嚴而不濫，精而各當」。此書所分不過十三類，即：論辨、序跋、奏議、書說、贈序、詔令、傳狀、碑誌、雜誌、箴銘、贊頌、辭賦、哀祭。凡從前所謂：

- （一）經、七、難、對問、設論等，皆歸於辭賦類。
- （二）表、疏、上書、彈事、論狀等，皆歸於奏議類。
- （三）箋、啓、奏記、劄子、移、揭等，皆歸於書說類。
- （四）詔、冊、令、敕、誥、制、符、赦文、御劄、批答、九錫文、鐵卷文等，皆歸入詔令類。
- （五）序、復序、序錄、序略、跋、引、書後、題詞及史論、史贊等，皆歸於序跋類。
- （六）傳、家傳、外傳、狀、述、行狀、事略、玄錄等，皆歸於傳狀類。
- （七）碑、碑記、墓碑、墓表、墓碣、神通碑、墓誌、墓銘、墓誌銘、壙誌、壙誌銘等，皆歸於碑誌類。
- （八）記、後記、志、錄述、書事等，皆歸於雜記類。
- （九）箴銘、戒、訓、規等，皆歸於箴銘類。
- （十）頌、贊、符命等，皆歸入頌贊類。
- （十一）哀詞、弔文、誄、祭、齋詞、醺詞、青詞等，皆於哀祭類。

姚鼐於歷代選文，凡是標題不一，或體同名異、體異名同者，都加以精心辨別，恰當歸類，力求其名實相符。在分類上，可謂既提綱挈領，又條分縷析，自乾嘉以後二百餘年間，無不奉之爲準繩，很少有超出姚氏範圍的。